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 自願性公告 關於雙反調查之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0日及2020年12月14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美國國貿會及美國商務部對來自中國特定集裝箱骨架車及其部件(「受調查產品」)發起雙反調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獲悉,美國商務部於美國時間2021年1月4日及2021年3月4日在美國聯邦政府的政府公報(「**聯邦公報**」)分別公佈了關於雙反調查的肯定性初步裁定,並公佈應繳納出口至美國的受調查產品保證金率,自聯邦公報公佈之日起生效。案件現已進入到美國商務部和美國國貿會的最終裁定的調查階段。在實踐中,雙反調查肯定性初裁與終裁結果存在不一致情形。

本公司預計,美國商務部及美國國貿會將於2021年3月至2021年6月間作出反補貼及反傾銷終裁,最終的雙反保證金率和最終實際需繳納的雙反稅保證金尚存在不確定性。

美國商務部作出雙反調查的肯定性初裁在法律和商務上並未超出本集團預判,經董事會評估,該事件不存在對本集團業務形成重大影響情形。本集團將合理運用 法律規則抗辯,採取各項必要措施,積極應對雙反調查,維護本集團及股東合法 權益。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半掛車與專用車高端製造生產企業,堅持「跨洋經營,當地製造」的經營理念。本公司目前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開設新生產工廠或組裝廠及升級營銷模式」的資金超過50%是用於優化海外市場的產能佈局,提升本集團在全球市場的業務發展。

總體而言,一般雙反調查需要一個較長的過程,預計所有程序完成並公佈最終結果需要12至18個月。本公司將就雙反調查重大後續發展(如有)及最終裁定結果適時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3月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 曾北華女士\*\*、王宇先生\*\*、黃海澄先生\*\*、陳波先生\*\*、豐金華先生\*\*\*、 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